**liberty/自由(Zì Yóu)**

|  |  |  |
| --- | --- | --- |
| European Perspective | Erik Guignard | 24 Mar 2022 |

自由之概念看似很简单，但事实上，由于其领域的拓展以及因时代、个人、文明的不同所带来的可变性，它（实际上）非常复杂。它历经了数个世纪的，哲学上的贡献及思想观念，其本质上是多义性的，这使得对其的翻译变得棘手、含糊不清，且往往具有误导性。

此*概念适用于个人*：它可能是某人独立于外部因素的内在自由，是安静与智慧的标志，（逍遥 参见白钢教授）或更自私的（即自由，参照1900年以来的翻译译本）“我去做，我去说，那些想做的一切”，甚至“我可以自由地生活，甚至去死，只要我想”；对那些制定自身规则和惯例的*共同体成员*；*对主体，即一个国家培养的公民*，在法律或惯例框架内颁布的权利或自由的空间，或多或少的扩展……。

除却像《鲁滨逊漂流记》那种精神上的构想，以及从人类世界中退出外，没有任何自由，可以在没有与大量的限制或约束关系的情形下被确切地构想而出。因此这可能是行之有效的，即去回顾一下这个概念的出现，并给出几瞥景象，比如海上航行中的渡线，以令人能看清其轮廓。

**自由，是一个古老的概念**

E.本维尼斯特[[1]](#footnote-1)的第一瞥来自于他在印欧语系语言中的变化提出的一个分析，这使得我们可以看到印度河和乌拉尔山脉的印欧语系这一小水洼中的史前史，从直布罗陀直到希伯来群岛。

虽然这些语言对“自由”的概念，没有一个共同的名称，但“自由/奴隶”的对立，则是所有印欧民族共有的。

在古希腊，*自由人*，也即“eleutheros”，将自己定义为与“doûlos”即*奴隶人*相对。罗马区分了自由的孩子“liberi”和奴隶“serui”，印度区分了“arya”和“dasa”（即*奴隶*和*外来人*）。

另一方面，本维尼斯特强调了动词“增加、增长”与词之群落“人、人格”之间的接近，以及“自由”与词根Leudh-（增长）和德语“Leute”，即“人”之间的接近，这些接近会因语言而有所差异。

\*在拉丁语中，自由指的是自由的“孩子”，因此指的是对服从给予保护的，一种代际的家庭关系。

\*在法语中，根据海因茨·维斯曼（Heinz Wismann）的说法：“自由的*词源意义，与父亲和儿子的关系有关。只要父亲保护儿子，那么他就是自由的”。*于这一背景下，权威的相互对等性这一导向性观念，使自由不排斥，也不反对对父权的尊重。

\*在日耳曼语中，“frei”（*自由的*）和“Freund”（*朋友*）之间的亲属关系，就其本身而言，唤起了与属于一个共同体相关的自由，根据古罗马的资料，自从向*利伯*，即繁衍之神和他身边的女神[[2]](#footnote-2)献祭那时，便一直存在于世海因茨·维斯曼补充称：“*德语中的 Freiheit（自由）一词来自于兄弟之间建立的友谊纽带，在战争中，他们锁住自己，并如此冲向罗马军团：自由抑或死亡”！……*正如希腊目前的共和党座右铭仍然在说的那样!

这种观点并不稀奇，也不新鲜!

\*孔子在叶公宣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时，宣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3]](#footnote-3)*

列维·斯特劳斯（Levi-Strauss）是一个狩猎共同体的见证人，他讲述道*：“在南比夸拉（Nambikwara）人中，对首领权威的接受，与现实的、理性的、选择以个人安全取代集体安全密切相关”；*他的权威是有效的，只要它被所有人接受，并被刻于互惠的关系之中*。*

总之，在这些背景下，自由人的共同体不是一个简单的孤立的、个人的集合——这将意味着奴隶或外来人[[4]](#footnote-4)的集合——而且自由不应该被理解为不受约束之行动的普遍人权的意义，并压倒社会权利或义务，因为它首先要意味着在一个或多或少的广延群体（家庭或村庄，……）中和谐地发展自身可能性的能力。而在一个世系的连续性中，它（还）包括对合法权威的尊重，以及自由人之间的友爱。

**自由，一个中世纪的概念**

在中世纪，自由的概念从此被镌刻于社会之中，这些社会在皇室或帝国的幌子下建立了国家，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显赫地位和巩固自己的领土而战，而宗教自由则伴随新教的出现，成为了抗议[[5]](#footnote-5)和极端暴力冲突的主要来源。因此和平的尝试正在成倍增加，这里有两个例子：

在日耳曼神圣罗马帝国，围绕着国际条约（1555年的奥格斯堡妥协（奥格斯堡宗教和约），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形成了一个传统，即建立宗教自由，以换取*王公将其宗教强加于臣民的权利*，和*臣民的权力“移居权”*（jus emigrandi），即移居国外的同教者中的权利，整个表达围绕着“*教随君定*”（cujus regio, ejus religio）这一原则进行阐述，这是对国家统一的肯定，与对宗教自由的妥协。

在法国，“南特敕令”（Charter of Nantes）在 1548 年准予了*良知自由*，并在国王的权威下，建立了天主教和新教两种宗教的共存，这是一种原初但短暂的尝试，因为在1625年，黎塞留红衣主教（the Cardinal de Richelieu）便写道：“只要胡格诺派（Huguenot party）还在，国王便不会是绝对的”。因此敕令将在 1685 年被废除，甚至连移民权也被国际条约封闭……——那时，宗教必须停留在严格的私人事务之中，“私密祈祷”（devotio privata），所有集会都被禁止。

**自由，一项基本权利？**

伴随启蒙运动的作者们的纷至沓来，人们对政府和国家宗教确保安全、福祉和平等的能力失去了信心，个人“自由”的新一维度逐渐出现，其中多有极端暴力和自相残杀之冲突的事件。下面是一个例子，以法国的序列进行：

-1787年，国王承认了新教徒的公民地位...

-1789年，共和国投票通过“人权和公民权”，宣布*各民族和人的自决*（权），他们*生来就是“自由”和“权利平等”*的。自由如今作为一种个人“权利”，与财产、安全权利和反抗压迫[[6]](#footnote-6)*并列：“任何人都不应担心自己的观点，甚至是宗教观点，只要他们的示威不扰乱公共秩序......”（第十条）“.....除却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需要）对滥用这种自由的行为负责”（第十一条）。*

-1791年，制宪会议承认崇拜自由*：“国会将不会制定任何法律，去优先考虑某一宗教，或禁止自由行使，限制言论自由、新闻自由或公民的和平集会权利......"*

-1802年（政教协定）（规定）不再有国教，即使是天主教，当然它仍是占据大多数的宗教，并在教皇的权威之下。教会生活受到监管，但不承认新教徒的中央权威（教会会议）。

-1881年，印刷及书店是自由的：任何期刊或杂志都可以出版，不需事先授权，也不需要交纳保证金（仅需预先声明）。

-1905年，*世俗化（Laicity）（*即中立、分离、公共领域的世俗主义）故此它作为信仰或不信仰、去实践和改变宗教的，自由的工具而出现：“*凯撒的归凯撒，......上帝的归上帝”[[7]](#footnote-7)。*

二战后，更多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和自由，被国际公认为“必不可少”，或多或少带有强制性。

这种新的、高度政治化的“自由”涵义在英国提出后，随后便在法国和美国[[8]](#footnote-8)传播开来；它是法国座右铭“自由、平等、博爱”的象征，也是为庆祝美国独立 100 周年和“*自由光耀寰宇*”、庆祝所有国家自由，所赠送的“自由女神像”所（代表）的象征。

新自由主义最后于经济领域诞生，它支持自由贸易，在 20 世纪 70 年代倡导国家管制的消失，后者被控诉阻碍贸易的扩张和国家的幸福。

那么，将“自由”这一概念翻译成中文会如何，在这种将个人作为主要政治主体的语境下？

杰罗姆·布卢特尔（Jérome Blutel）引用赵汀阳教授*的话：“自 1919 年“五四运动”以来，批评者认为中国文化与个人的自由和权利相对立。（……）但现实是，因为它（中国文化）不以个人为政治单位，所以不会出现*个人自由的问题”……故此，任何翻译的尝试都有可能产生误解*。*

*\*. \*. \**

目前的自由概念，是否处于一个新视角的黎明？

或许，但要避免两个隐忧，即法院的膨胀，和少数群体权力的不断增长。

\*个人（消费者）之间的自私性，通过基本自由的盛行压倒了集体责任，另外还有确保具有对立价值观的共同体和平共处的需要，这两者间的权衡，导致了司法膨胀和过度活跃，这些赋予了（非选举产生的）法官和法院的解释权，（并）以立法者为代价。

\*多数群体的权力是要被摧毁的新的权力......有利于少数群体的权力（受害者协会、工会、LGBT游说集团+媒体、唤醒运动（WOK’s）……），具有阻塞法庭的同样效果。

佩纳·鲁伊斯（Pena Ruiz ）教授表明，在个人自由和集体权利之间*，有一个平衡的视野：“我相信，无条件的自由是荒唐的。我甚至反对自由应是无规范的想法”。*

在不质疑个人基本自由的重要性的（前提）下，即使是民主政体也要，不仅要去保护，而且要对个人自由设定限制，至少是*“那些共同的福祉”*。

*\* \* \**

最后，请允许我用斯蒂芬·茨威格（Stephan Zweig）的话来结束这篇文章，援引自米歇尔·泰瑞琴科教授（Michel Terestchenko）：“*我开始意识到，真正的同情心，与你可以随意开关的电流之间，没有任何共通之处，而关心他人的命运，则会带走一些你的自由”。*

*\* \* \**

1. 埃米尔·本维尼斯特（Emile Benveniste） 印欧语系体系中的词汇（Le vocabulaire des institutions indo- européenne），米纽特出版社出版（, Les éditons de Minuit),1969 年. [↑](#footnote-ref-1)
2. 利伯（Liber），一个古老的意大利乡村之神，与站立在他身旁（paredra ）的女神利伯拉（Libera）一并主理，负责释放男性和女性的成分，用以组成新的一代。其名称的确切来源尚不确定，但可翻译为丰饶或肥沃。利伯后来被同化入巴克斯/狄俄尼索斯，mythologica.fr/rome/liber.htm [↑](#footnote-ref-2)
3. 杰罗姆·布鲁特尔（Jérôme Blutel）建议的译文 [↑](#footnote-ref-3)
4. 在雅典，只有自由的人才能成为“公民”；只有父母都是 “公民”的人才能成为自由人，而亚里士多德则无法利用这一点 [↑](#footnote-ref-4)
5. 佩纳·鲁伊斯(Pena Ruiz)教授特别回顾了禁书目录（librorum prohibitorum），这是 1564 年特利腾大公会议（Council of Trent）所颁布的禁书清单，并“增加索引”，因此其作者包括：*但丁、亚伯拉德（Abélard）、笛卡尔、加尔文、狄德罗、贝尓（Bayle）、培根、伊拉斯谟（Érasme）、伽利莱（伽利略）、让·拉封丹（La Fontaine）、拉马丁（Lamartine）、康德、蒙田、马勒伯朗士 （Malebranche）、孟德斯鸠、帕斯卡尔、斯宾诺莎、卢梭、V. 雨果，当然，还有伏尔泰，*...... [↑](#footnote-ref-5)
6. [↑](#footnote-ref-6)
7. 这是教皇格拉修斯一世（Pope Gelasius I）在 3 世纪时就提出的......现如今在 195 个国家中，只有 41 个国家仍在提及国教（其中 23 个是基督教国家，28 个是穆斯林国家）。 [↑](#footnote-ref-7)
8. 它如今被写入了 22 个国家的宪法*（通常为英文或西班牙文， 2 个为拉丁文， 1 个为斯瓦希里文， 2 个为阿拉伯文* [↑](#footnote-ref-8)